慈濟大學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

114年8月21日115學年度第2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114年9月5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140093276號函核定
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116學年度第4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116學年度第5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15年10月28日教育部臺教技(一)字第1150109615號函核定

第1條 慈濟大學(以下簡稱為本校)為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事宜，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一條、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及技專校院單獨招生處理原則，訂定本校「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規定」（以下簡稱本規定）。

第2條 本校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事宜，應依本校「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」成立「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訂定招生簡章，秉公平、公正、公開之原則辦理。

第3條 本校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名額，依教育部核定之科別及名額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，缺額得流用至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管道。

第4條 本會辦理五專完全免試入學單獨招生，其招生期程於國中教育會考前完成報名及放榜，且於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日完成報到；並於招生簡章中詳列招生科別、修業年限、招生名額、報考資格、報名日期、報名方式、報名表件、成績採計項目、成績複查、錄取方式、同分比序原則、錄取公告、報到及招生紛爭處理程序等規定，由本會依相關規定詳載於招生簡章，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。

第5條 報考資格限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國民中學應屆畢業生。

第6條 成績採計項目包含多元學習表現之服務學習、均衡學習及其他項目，詳細積分計算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第7條 錄取原則，採公告放榜方式辦理，並明訂於招生簡章中。

一、報名人數未達該科招生名額時，全額錄取。

二、報名人數超過該科招生名額時，依成績採計之積分總和，由高至低依序錄取。

三、當總積分相同時，依同分比序項目順序錄取至招生人數足額，不另列備取，亦不得增額錄取。

第8條 已參加當學年度各類入學管道獲錄取且完成報到者，於本招生管道報到時，須繳交原錄取學校

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，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
第9條 經錄取學生應於規定時間辦理報到，並繳驗學歷(力)證明文件。所繳任何文件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不實情事者，一經查明，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；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，且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。如在畢業後或退學後始被發覺，撤銷其學位證書或修業證明書，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。

第10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者，得備妥相關書面資料，依簡章規定之時間及方式辦理申訴事宜，本會於接獲申訴後應開會研議，並於一個月內正式答復；必要時，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，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。

第11條 本校辦理試務工作時，應妥善處理，並審慎訂定其利害關係者之迴避原則。辦理試務工作人員如為報考學生三親等以內親屬時，應自行申請迴避，參與人員對試務工作負有保密義務。所有應試資料均應妥善保存一年，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，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。

第12條 招生作業經費各項收支，應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。

第13條 其他未盡事宜，除依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，悉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。

第14條 本規定經本校招生委員會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